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凤政办秘〔2022〕41号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施工涉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 管养等费用相关事宜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淮发改商服〔2021〕5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电企业施工相关费用减免、全面优化我县用水用气用电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和淮发改商服〔2022〕2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9月1日起，免征供水供电供气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2022年9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同意实施的供水供电供气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费用，仍按原审批意见执行。

三、按照淮城执通〔2022〕41号文件规定，我县申请新装、

增容等业务扩展服务的非居民中小微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工程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临时占用绿化迁移等工程项目审批，由县城市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备案制、并联审批制，全面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

四、供水、供气、供电施工单位要按审批的时间、地点、范围，严格依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工程结束后，施工方负责按原貌、原标准修复市政设施；如施工方无法保证按原貌、原标准修复的，可申请县城市管理部门指派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五、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限为12个月，绿化迁移管养期为2年。在维护、管养期内，施工方负责对道路挖掘、绿化迁移部位的管护工作，管护费用由施工方自理。

六、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绿化迁移管养期满后，施工方应及时向县城市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委托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和管养，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七、县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对违章挖掘、违反有关规定的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和依法处罚。

